

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08月21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8年02月2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3月2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09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01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為推動教師發展相關事務，促進教師自我成長，設置教師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為使本會作業有所規範，特訂定系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1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任命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專任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1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執行業務內容如下：
- 一、研議本系年度教師發展活動。
 - 二、提供新進教師諮詢與建議。
 - 三、教師教學品質成長。
 - （一）協助教師教學資源、活動與策略的運用。
 - （二）提昇教師之教學能力，形成同儕學習之機制。
 - 四、鼓勵教師專業、臨床實務及研究能力之成長。
 - 五、協助與鼓勵教師升等相關業務。
 - 六、規劃並推動本系師生研究成果與經驗之分享。
 - 七、辦理學系優良教師候選人之甄選
 - 八、協助本系籌劃辦理國內、外學術研討會之進行。
 - 九、規劃教師國內及國際學術交流相關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2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於學年開始時選出。
- 第六條 本會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議，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7年08月21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8年02月2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3月27日護理系97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8月04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09日護理系98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8月06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09月01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7月20日護理系10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